

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青规划资源〔2020〕78号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2019年度单位决算的批复

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青浦区区本级部门决算批复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财政财务制度、会计核算规定，经对你单位报送的2019年度单位决算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单位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64.63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764.63万元，年末结余和结转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单位2019年度财政拨款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）本年收入合计764.63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764.63万元，年末结余和结转0万元。

三、请你单位结合今年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查意见，在整改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完善预

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各个环节，对于各项收入支出及资产负债事项及时入账，规范会计核算，不断提高单位决算信息质量。

四、请你单位根据本区单位决算批复及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在“上海青浦”门户网站、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本单位2019年度单位决算。

附件：2019年度单位决算批复表

上海市青浦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8月12日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2日印发
